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

隨著金融創新不斷發展，金融服務之提供已跨越機構，然而除了部分金融法令明確允許針對洗錢防制、共同行銷等資料共享外，部分金融業法對於客戶資料之共享並無具體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將推動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機制，列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之重要推動措施，為落實執行、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理利用，爰訂定本指引，明確揭示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機制，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及提升效率、發揮加乘效益。

本指引共計七點，臚列如下：

- 一、本指引之訂定目的，並明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指引辦理，且說明得共享資料之法令規定彙整揭露於金管會網站。(第一點)
- 二、本指引用詞之定義。(第二點)
- 三、明定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第三點)
- 四、明定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應對外揭露隱私權政策。(第四點)
- 五、本指引之適用對象，區分以下三類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第一類)、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第二類)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第三類)。(第五點)
- 六、明定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或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及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且得建置資料庫，以利執行風險控管。(第六點)
- 七、明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及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第七點)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指引內容	說明
<p>一、為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特訂定本指引。</p> <p>金融機構間資料之共享，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指引辦理。</p> <p>前項得共享資料之其他法令規定彙整揭露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p>	<p>一、明確揭示為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以提升消費者權益，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可合理利用客戶資料，以促進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機制，故於第一項明定本指引訂定目的。本指引性質為行政指導。</p> <p>二、金融機構間對客戶資料之合理利用，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基礎，並得依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特定目的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金融法令亦有就客戶資料利用之規範，除客戶同意外，另有依法律規定(如洗錢防制法)、促進公益或為強化風險控管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法令規定等，皆有客戶資料合理利用之相關規定。為促進資料合理有效利用，已依前揭法令得為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者，仍依其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依其他法令已得共享資料者從其規定，若現行法令未明確規定或未有限制者，則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指引辦理。</p> <p>三、於第三項明定前項得共享資料之其他法令規定將彙整揭露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以利金融機構參考或方便查閱，未來法令如有調整，亦將更新於該網站。</p>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機構：係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或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保險公司。惟不包括在國外之分公司。</p> <p>(二)金融機構子公司：係指前款金融機構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所控制且符合前款金融機構定義之從屬公司。但不包括在國外之從屬公司或在國外之分公司。</p>	<p>一、明定本指引所稱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子公司所包括之範圍。</p> <p>二、金融機構係指第一款所例示本國金融機構及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公司。</p> <p>三、金融機構依現有法令如為洗錢防制目的得與國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資料者從其規定。惟依本指引辦理之資料共享不得跨境傳輸，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包括金融機構在國外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p>
<p>三、金融機構間依本指引辦理資料共享，依下列原則建立內部控制規範：</p> <p>(一)資料共享須有明確、妥適目的，並應合法及注意倫理道德。</p> <p>(二)共享之資料如屬身分核驗資料、負面資訊等，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性者，金融機構應進行必要之查證，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p> <p>(三)資料共享過程中之參與者及其員工須經授權，並對相關法令、內部控制規範及資料共享約定條件等有充足之認識。</p> <p>(四)對於資料共享、日常維護、留存、權限設定、報表管理、共享結束後之處理等事宜，應訂定妥適之管理政策。</p> <p>(五)應按合作對象及資料共享方式，以風險為基礎，明定內部審核及分層負責機制。</p> <p>(六)應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p>	<p>一、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間依本指引辦理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列舉應遵循之原則，包括共享目的、合法性、相關員工之適任性、資料之管理、審核、授權、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理方式、爭議處理程序等。</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注意倫理道德之舉例如下：</p> <p>(一)運用人工智慧評估客戶風險時，應注意避免產生潛在偏見之情形。</p> <p>(二)運用人工智慧分析客戶資料後，不得對相同條件之客戶有不同差別待遇之情形。</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性之資料，例如身分核驗資訊、負面資訊等非公開之資料。</p> <p>四、負面資訊除可參考「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外，各金融機構</p>

<p>(七)應針對資料共享作業，明定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p> <p>前項之內部控制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p>	<p>可依各業別之業務屬性與資料共享之合作內容，將可能影響客戶完成金融交易之相關資訊，納入負面資訊管理範圍。</p> <p>五、資料共享之整體內部控制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就個別合作之個案，金融機構內部得以董(理)事會授權並按分層負責機制辦理，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分層負責機制，並於第二項明定整體資料共享內部控制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p> <p>六、資料共享申請政策：</p> <p>(一)有關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政策，本會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落實執行，不以向本會申請核准為必要條件。且本指引實施前，金融機構在資料共享已有相當經驗及能力，現行金融機構間進行資料共享，例如共同行銷或推廣合作之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多數不需申請核准。</p> <p>(二)由於證券期貨業過往較乏得與其他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資料之依據與運用，爰針對第三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將採首案申請核准制。</p> <p>(三)現行須申請核准者，也將逐步檢討或簡化程序，評估改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為辦理資料共享之必要條件。</p>
<p>四、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其內容應至少包括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共享目的、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及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等。</p>	<p>為促進資料共享之透明度、合作責任感及客戶信賴度，明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及至少應包括之內容。就與個別合作之項目與機構別得以附件方式揭露。</p>
<p>五、本指引所定資料共享之適用對象，區分為以下三類型：</p>	<p>明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適用對象，並區分為三類型，包括金融控股公</p>

<p>(一)第一類：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p> <p>(二)第二類：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所屬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p> <p>(三)第三類：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間。</p>	<p>司集團、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p>
<p>六、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並應注意以下事項：</p> <p>(一)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p> <p>(二)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IP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p> <p>(三)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p> <p>(四)應明確約定至少下列內容，並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頻率及方式。如須取得客戶同意者，告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之方式。 2.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 3.依據資料屬性所採行之維護作業、資料治理、風險管理及使用限制。 4.資料共享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p>依第一點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資料共享，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或控股之金融機構統籌建置資料庫、管理資料共</p>	<p>一、明定第一類、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並列明應遵循之事項，包括應取得客戶同意、共享資料之範圍、客戶權益保障、資料傳輸安全、約定之內容等。</p> <p>二、第一款明定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前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係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其他款在本類型不適用。金融機構在取得客戶同意前，應明確告知客戶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客戶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參照)。</p> <p>三、第二款所稱加值資料係指金融機構基於客戶提供之資料所創建之推論資料及衍生資料。</p> <p>四、金融機構間依本點而共享之認識客戶資料(KYC)，係作為參考，並非取代金融機構本身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之KYC作業程序。</p> <p>五、為擴大或給予金融機構業務營運之彈性，以更有效執行風險控管，爰於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點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金融機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或控股之金融機構統籌建置資料庫、管理資料共享，並得指定其所屬之金融機構子公司辦理。</p>

<p>享，並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控股之金融機構指定其所屬之金融機構子公司辦理。</p>	
<p>七、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並應注意以下事項：</p> <p>(一)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p> <p>(二)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p> <p>(三)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p> <p>(四)金融機構間應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明確約定至少下列內容，並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頻率及方式。如須取得客戶同意者，告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之方式。 2. 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 3. 依據資料屬性所採行之維護作業、資料治理、風險管理及使用限制。 4. 資料共享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5. 業務合作關係起訖時間及合作關係結束時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便利客戶(例如：協助客戶減少重複輸入資料)或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並列明應遵循之事項，包括應取得客戶同意、共享資料之範圍、客戶權益保障、資料傳輸安全及業務合作對象、約定之內容等。 二、第一款明定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前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係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其他款在本類型不適用。金融機構在取得客戶同意前，應明確告知客戶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客戶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參照)。 三、第二款所稱加值資料係指金融機構基於客戶提供之資料所創建之推論資料及衍生資料。 四、金融機構間為協助客戶減少重複輸入資料或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之認識客戶資料(KYC)，係作為參考，並非取代金融機構本身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之KYC作業程序。